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13150275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同臺中市第4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主任委員黃崇典